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0/1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5
	機關名稱	文化部
	單位名稱	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
	機關地址	242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	聯絡人	郭聯德
	聯絡電話	(02) 85126436
	傳真號碼	(02) 89956423
	電子郵件信箱	A10338@mo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10146
	標案名稱	推動影視音數位轉型、服務與推廣之政策協力計畫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8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後續擴充1年，擴充金額為800萬元整（含稅）為上限。
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---------	---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10/1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	
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1/11/15 09:30
開標時間	111/11/15 10:30
開標地點	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0日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公司或行號、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、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，均可參與投標。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。。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；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。）</td></tr>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；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。）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；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。）					
	附加說明	1.本案提供電子領標: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（http://web.pcc.gov.tw）下載招標文件。 2.郵件索取:請自行掌控往返郵遞時間.並請自備A4以上規格信封，貼足回郵寄(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收).另請於信封上註明索取本標案招標文件名稱及案號等字樣。 3.請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。 4.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。 5.其他未盡事宜另詳本案招標文件。			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文化部

申訴受理單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
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
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檢舉受理單位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
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
真：02-29188888)
部會署-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
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、電話：02-85126376、傳
真：02-89956428)
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
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
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
2381123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